

# 叶城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叶城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、夯实工作措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4 年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运用多载体、多方式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公正。以叶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围绕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律、工作信息等内容，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 5 条。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，未收到社会各界来电、来访和投诉，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叶城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，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 年度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为使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的轨道，我局注重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监督保障。通过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等方面程序，健

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，充分发挥职能，从普法依法治理角度，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公正。

**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**积极通过政府网站、“法治叶城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县司法局信息传播。持续强化“法治叶城”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，日更新 2-3 篇，全年布局机关、乡镇（区）司法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、“八五”普法、行政执法等类型文章 1000 余篇，不断增强县司法局“法治叶城”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**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全流程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，明确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细化任务分工和具体步骤，实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同时，确定保密审查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举报投诉等制度，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日常学习范畴，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工作要点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畅运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

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拓展，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时没有及时更新。

今后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针对不足之处认真进行整改：一是加强学习教育，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。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范围和质量，让群众有更多的信息可以查看和了解。三是利用新媒体的功能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有效利用各种会议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公开政策动态，切实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知相关信息。同时，加强与县委、县政府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司法局

2025年1月15日